天津市东丽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

（2020-2035年）

**文本**

天津市城市管理研究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3](#_Toc80106929)

[第1.1条 规划背景及指导思想 3](#_Toc80106930)

[第1.2条 规划原则及目标 3](#_Toc80106931)

[第1.3条 规划主要内容 3](#_Toc80106932)

[第1.4条 规划期限 3](#_Toc80106933)

[第1.5条 规划范围 3](#_Toc80106934)

[第1.6条 规划依据 3](#_Toc80106935)

[第二章 环卫现状 5](#_Toc80106936)

[第2.1条 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置现状 5](#_Toc80106937)

[第2.2条 其他固体废弃物清运及处置现状 5](#_Toc80106939)

[第2.3条 环卫设施、设备现状 6](#_Toc80106940)

[第2.4条 现状分析及评价 7](#_Toc80106941)

[第三章 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 8](#_Toc80106942)

[第3.1条 规划目标 8](#_Toc80106943)

[第3.2条 规划指标 8](#_Toc80106944)

[东丽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指标详见表3-1。 8](#_Toc80106945)

[第四章 环境卫生发展预测 9](#_Toc80106946)

[第4.1条 规划人口预测 9](#_Toc80106947)

[第4.2条 生活垃圾成分预测 9](#_Toc80106948)

[第4.3条 生活垃圾处理量预测 9](#_Toc80106949)

[第五章 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12](#_Toc80106950)

[第5.1条 生活垃圾分类规划 12](#_Toc80106951)

[第5.2条 生活垃圾收运规划 13](#_Toc80106952)

[第5.3条 垃圾收转运设施规划 13](#_Toc80106953)

[第六章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15](#_Toc80106954)

[第七章 其他固废收运处置规划 16](#_Toc80106955)

[第7.1条 厨余垃圾收运处置规划 16](#_Toc80106956)

[第7.2条 粪便收运处置规划 16](#_Toc80106957)

[第7.3条 建筑垃圾收运处置规划 17](#_Toc80106958)

[第7.4条 大件垃圾收运处置规划 18](#_Toc80106959)

[第八章 东丽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规划 19](#_Toc80106960)

[第8.1条 规划选址 19](#_Toc80106961)

[第8.2条 项目设置 19](#_Toc80106962)

[第九章 环卫配套设施规划 20](#_Toc80106963)

[第9.1条 公共厕所 20](#_Toc80106964)

[第9.2条 环卫停车场 21](#_Toc80106965)

[第9.3条 基层环卫机构 22](#_Toc80106966)

[第9.4条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22](#_Toc80106967)

[第十章 环境卫生管理及事业发展 23](#_Toc80106968)

[第10.1条 智慧环卫信息监管平台建设 23](#_Toc80106969)

[第10.2条 环境卫生科技化 23](#_Toc80106970)

[第10.3条 环境卫生产业化 23](#_Toc80106971)

[第10.4条 市场化运行 23](#_Toc80106972)

[第十一章 近期环卫设施建设规划 24](#_Toc80106973)

[第11.1条 近期建设目标 24](#_Toc80106974)

[第11.2条 近期建设内容 24](#_Toc80106975)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措施 25](#_Toc80106976)

[第12.1条 政策保障措施 25](#_Toc80106977)

[第12.2条 制度保障措施 25](#_Toc80106978)

[第12.3条 资金保障措施 25](#_Toc80106979)

# 第一章 概述

## 第1.1条 规划背景及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安全天津、繁荣天津、美丽天津的部署，遵循“环保主导”、“循环经济”理念，执行“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并重”的工作方针，优化创新管理方式，确立对东丽区生活垃圾进行全过程管理的思路，从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各环节入手，提高资源化利用程度，推进垃圾的减量化。

## 第1.2条 规划原则及目标

1、建立完整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目标。

2、积极推广整合环卫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将垃圾转运站、环卫基层机构、环卫作业人员休息场所、环卫车辆停车场及公共厕所等环卫基础设施有效地整合。

3、加快设施建设打造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将终端处理设施合建。

4、大力推广环卫作业标准化、精细化和数字化管理，逐步提升环卫行业机械化、数字化和信息化水平，助力东丽区智慧城市发展。

## 第1.3条 规划主要内容

1、生活垃圾分类方案；

2、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粪便、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收运处置系统规划；

3、环卫配套设施规划；

4、环境卫生管理及发展规划；

5、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第1.4条 规划期限

本次专项规划年限为2020-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

## 第1.5条 规划范围

服务范围为东丽管辖范围，辖张贵庄、丰年村、无瑕、万新、新立、金钟、华明、军粮城、金桥、东丽湖、华新11个街道，1个经济开发区。

## 第1.6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关于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厂站建设运营监管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

《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

天津市城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

2、标准规范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环境卫生技术规范》 （GB 51260-2017）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

《粪便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30-2009）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 47-2016）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 90-2009）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 102-2004）

《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 107-2019）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 179-2012）

《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17-200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24-2009）

《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41-2010）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42-2010）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1997]第21号）

《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HLD 47-101-2008）

3、基础资料

《东丽区城市总体规划》

东丽区国土空间规划 （过程稿）

《天津市环卫设施布局规划》（征询意见稿）

东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资料

东丽城管委及规资局提供的相关资料

东丽各街道环卫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环卫设施情况统计资料

现场调研资料

# 第二章 环卫现状

## 第2.1条 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置现状

## 第2.1.1条 生活垃圾产量现状

根据东丽区统计年鉴数据，东丽区生活垃圾东集中收运处理量约560吨/日，主要采取“垃圾箱/桶收集+转运站转运”形式，运至贯庄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理。

### 第2.1.2条 生活垃圾收运现状

东丽区现有11座生活垃圾转运站。详见表2-1。

**表2-1 东丽区生活垃圾转运站现状调查表**

| **序号** | **转运站名称** | **设计规模****（吨/日）**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坐落地点** |
| --- | --- | --- | --- | --- |
| 1 | 利福道垃圾转运站 | 80 | 1710 | 雪山路与程永道交口  |
| 2 | 丰年村垃圾转运站 | 60 | 400 | 霞宏道与富安路交口 |
| 3 | 无瑕街垃圾转运站 | 100 | 5000 | 三号路钢管公司污水管理厂南300米  |
| 4 | 金钟新市镇垃圾转运站 | 200 | 7830 | 金钟新市镇金丽道与思远东路交口  |
| 5 | 华明街垃圾转运站 | 160 | 2000 | 杨北公路与津赤路交口 |
| 6 | 东丽湖垃圾转运站 | 150 | 3011 | 鹏展道菜市场东，景萃路西，金钟河道南 |
| 7 | 华新5号地转运站 | 20 | 300 | 华一路与华七道交口，变电站南侧 |
| 8 | 华新6号地转运站 | 20 | 300 | 华三路与华七道交口，华明新家园公交站南 |
| 9 | 军粮城一期转运站 | 100 | —— | 东金路与京津高速出口 |
| 10 | 军粮城二期转运站 | 100 | 1030 | 隆化道与繁荣路交口 |
| 11 | 新立新市镇转运站 | 200 | 1800 | 新立示范镇内  |

### 第2.1.3条 生活垃圾处理现状

东丽城区内保洁员将垃圾运往转运站，再由专业转运车辆运往垃圾处理场（厂），或通过压缩式垃圾车直运至垃圾处理场（厂），运往贯庄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现状贯庄垃圾焚烧厂坐落于东丽区欢坨村，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吨/日，占地面积120亩。

## 第2.2条 其他固体废弃物清运及处置现状

### 第2.2.1条 厨余垃圾

东丽区尚未建立完善的厨余垃圾收运方式，部分厨余垃圾混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或进入污水管网，厨余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尚未建成投运。

### 第2.2.2条 粪便

粪便通过三格化粪池进行管道化排放，旱厕已全部拆除，但仍有一定量的粪渣需要进行处理，粪便终端处理设施尚未建成投运。

### 第2.2.3条 建筑垃圾

东丽区现有一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100万吨/年），占地面积约250亩 ；现有一座建筑垃圾消纳设施（渣土处置场），消纳能力184万立方米，占地面积约455亩，此处置场仅消纳建筑地基挖掘土，无固定处理设施，尚不能实现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 第2.2.4条 大件垃圾

东丽区大件垃圾中回收利用价值较高的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等，一般进入家电回收处置企业再利用处理；其他大件垃圾，主要丢弃在小区垃圾桶旁，由物业混入生活垃圾运输到垃圾转运站，最终进入焚烧厂焚烧处理。

东丽区现有一座大件垃圾处置中心，坐落于一经路与三纬路交口西侧，设计处理规模为50吨/日，占地2400平方米。

### 第2.2.5条 终端处理设施现状情况统计

**表2-2 东丽区终端处理设施现状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设施名称** | **设计处理规模** | **占地面积** |
| --- | --- | --- | --- |
| 1 | 贯庄垃圾焚烧厂 | 1000吨/日 | 120亩 |
| 2 | 建筑垃圾消纳场 | 184万立方 | 455亩 |
| 3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 100万吨/年 | 250亩 |
| 4 | 大件垃圾处置中心 | 50吨/日 | 2400平方米 |

## 第2.3条 环卫设施、设备现状

### 第2.3.1条 公厕及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目前东丽区建成区共有公厕290座，环卫工人作息场所19座，总体数量不足，社会化公厕缺乏统一的监管和运行维护标准。

### 第2.3.2条 环卫停车场

东丽区现有环卫停车场11座，详见表2-3。

**表2-3 东丽区环卫停车场现状统计表**

| **序号** | **环卫停车场名称** | **位置** | **备注** |
| --- | --- | --- | --- |
| 1 | 金钟新市镇环卫停车场 | 金钟新市镇金丽道与思远东路交口 | —— |
| 2 | 东丽湖环卫停车场 | 东丽湖鹏展道 | —— |
| 3 | 丰年村环卫停车场 | 丰年村街富安路与霞宏道交口 | 临时占地 |
| 4 | 无瑕街环卫停车场 | 无瑕街三号路钢管公司污水管理厂南300米 |
| 5 | 华明街环卫停车场 | 华明环卫所院内；华明转运站院内 |
| 6 | 华新街环卫停车场 | 华新街弘程东道与华五路交口 |
| 7 | 军粮城街环卫停车场 | 临时垃圾转运站、新市镇军华园东北侧 |
| 8 | 万新街环卫停车场 | 雪莲路东 |
| 9 | 新立街环卫停车场 | 红星美凯龙周边 |
| 10 | 张贵庄街环卫停车场 | 先锋东路与丽新路交口对面 |
| 11 | 经开区环卫停车场 | 东丽区环保局西侧 |

## 第2.4条 现状分析及评价

1、现状收转运设备及处理设施不足，不满足东丽区快速发展需求。

2、部分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不能达到应有标准，新建基础配套设施选址难。

3、有关部门之间缺乏横向联系，同时没有整体的规划布局，造成各部分之间脱节。

4、环卫市场化的相关法律是空白的，很多基本问题也没有解决，相关配套措施缺乏。

# 第三章 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

## 第3.1条 规划目标

1、生活垃圾

基本实现全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构建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体系；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其他固体废弃物

初步构建厨余垃圾专业化收运处置系统，推进厨余垃圾的综合利用；规范建立粪便、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3、环卫设施建设

逐步完善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及处理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城市环卫基层单位、停车场、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公共厕所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逐步合理优化环卫设施布局。

积极推广整合环卫综合基础设施建设，综合利用现有规划地块的有效面积，节约占地。

4、打造循环经济的综合垃圾处理厂

建设集生活垃圾焚烧、厨余垃圾处理、粪便处理、集中污水处理等，以及再生资源的回收、加工、利用等功能于一体的绿色生态园区。

5、车辆设备

提升环卫车辆设备密闭化、机械化水平，选择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的环卫车辆设备。

6、环卫管理

完善环卫管理体系，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监管系统；建立健全环卫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成立环卫作业及环卫设施监管考核单位，提高环卫作业队伍的素质和职业安全环境，加大环卫行业科技投入，提高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科技水平。

## 第3.2条 规划指标

## 东丽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指标详见表3-1。

**表3-1 规划指标一览表**

| **内容** | **近期** | **远期** |
| --- | --- | --- |
|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100 | 100 |
| 生活垃圾清运率（%） | 100 | 100 |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
| 厨余垃圾清运率（%） | 100 | 100  |
| 大件垃圾清运率（%） | 100 | 100 |
| 建筑垃圾清运率（%） | 100 | 100 |
| 粪便清运率（%） | 100 | 100 |

#

# 第四章 环境卫生发展预测

## 第4.1条 规划人口预测

根据《东丽区国土空间规划》预测，2035年全区常住人口为129万人。

**表4-1 东丽区规划人口规模一览表**

| **序号** | **区域名称** | **规划常住人口（万人）** |
| --- | --- | --- |
| 1 | 张贵庄街 | 5 |
| 2 | 丰年村街 | 3 |
| 3 | 新立街（含经开区） | 16 |
| 4 | 军粮城街 | 9 |
| 5 | 无瑕街 | 5 |
| 6 | 金桥街 | 6 |
| 7 | 华明街 | 22 |
| 8 | 金钟街 | 24 |
| 9 | 万新街 | 27 |
| 10 | 东丽湖街 | 20 |
| 11 | 华新街 | 3 |
| **合计** | **东丽区** | **140** |

## 第4.2条 生活垃圾成分预测

根据《天津市城市生活垃圾调查总结报告》可知，厨余类、灰土类、纸类和橡塑类4个类别的含量占生活垃圾总量的93.18%，其中以厨余类垃圾含量最高，占61.16%，其次是橡塑类、纸类和灰土类，其含量分别为16.90%、13.10%和2.02%。

## 第4.3条 生活垃圾处理量预测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将生活垃圾分为：厨余垃圾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交由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回收利用、有害垃圾由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其他垃圾与厨余垃圾送往相关处理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本次规划仅包含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

**第4.3.1条 生活垃圾（其他垃圾）清运量预测**

经预测，东丽区2035年生活垃圾清运量为1260吨/日。详见表4-2。

**表4-2 东丽区生活垃圾（其他垃圾）需处理量预测表**

| **序号** | **街道名称** | **规划常住人口（万人）** | **生活垃圾需处理量（吨/日）** |
| --- | --- | --- | --- |
| 1 | 张贵庄街 | 5 | 45 |
| 2 | 丰年村街 | 3 | 27 |
| 3 | 新立街（含经开区） | 16 | 144 |
| 4 | 军粮城街 | 9 | 81 |
| 5 | 无瑕街 | 5 | 45 |
| 6 | 金桥街 | 6 | 54 |
| 7 | 华明街 | 22 | 198 |
| 8 | 金钟街 | 24 | 216 |
| 9 | 万新街 | 27 | 243 |
| 10 | 东丽湖街 | 20 | 180 |
| 11 | 华新街 | 3 | 27 |
| **合计** | **东丽区** | **140** | **1260** |

**第4.3.2条 厨余垃圾清运量预测**

经预测，东丽区2035年厨余垃圾清运量为280吨/日，详见表4-3。

**表4-3 东丽区厨余垃圾需处理量预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道名称** | **规划常住人口（万人）** | **厨余垃圾需处理量（吨/日）** |
| 1 | 张贵庄街 | 5 | 10 |
| 2 | 丰年村街 | 3 | 6 |
| 3 | 新立街（含经开区） | 16 | 32 |
| 4 | 军粮城街 | 9 | 18 |
| 5 | 无瑕街 | 5 | 10 |
| 6 | 金桥街 | 6 | 12 |
| 7 | 华明街 | 22 | 44 |
| 8 | 金钟街 | 24 | 48 |
| 9 | 万新街 | 27 | 54 |
| 10 | 东丽湖街 | 20 | 40 |
| 11 | 华新街 | 3 | 6 |
| **合计** | **东丽区** | **140** | **280** |

**第4.3.3条 粪便清运量预测**

预测东丽区2035年粪便需处理量为140吨/日，详见表4-4。

**表4-4 东丽区粪便需处理量预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道名称** | **规划常住人口（万人）** | **粪便需处理量（吨/日）** |
| 1 | 张贵庄街 | 5 | 5 |
| 2 | 丰年村街 | 3 | 3 |
| 3 | 新立街（含经开区） | 16 | 16 |
| 4 | 军粮城街 | 9 | 9 |
| 5 | 无瑕街 | 5 | 5 |
| 6 | 金桥街 | 6 | 6 |
| 7 | 华明街 | 22 | 22 |
| 8 | 金钟街 | 24 | 24 |
| 9 | 万新街 | 27 | 27 |
| 10 | 东丽湖街 | 20 | 20 |
| 11 | 华新街 | 3 | 3 |
| **合计** | **东丽区** | **140** | **140** |

**第4.3.4条 建筑垃圾清运量预测**

预测东丽区2035年建筑垃圾需处理量为1918吨/日，详见表4-5。

**表4-5 东丽区建筑垃圾需处理量预测表**

| **序号** | **街道名称** | **规划常住人口（万人）** | **建筑垃圾需处理量（吨/日）** |
| --- | --- | --- | --- |
| 1 | 张贵庄街 | 5 | 69 |
| 2 | 丰年村街 | 3 | 41 |
| 3 | 新立街（含经开区） | 16 | 219 |
| 4 | 军粮城街 | 9 | 123 |
| 5 | 无瑕街 | 5 | 69 |
| 6 | 金桥街 | 6 | 82 |
| 7 | 华明街 | 22 | 301 |
| 8 | 金钟街 | 24 | 329 |
| 9 | 万新街 | 27 | 370 |
| 10 | 东丽湖街 | 20 | 274 |
| 11 | 华新街 | 3 | 41 |
| **合计** | **东丽区** | **140** | **1918** |

**第4.3.5条 大件垃圾清运量预测**

本次规划仅对大件家具的收运及处置进行研究，预测2035年东丽区大件垃圾年产生量约为18.9吨/日，详见表4-6。

**表4-6 东丽区大件垃圾需处理量预测表**

| **序号** | **街道名称** | **生活垃圾产生量（吨/日）** | **大件垃圾需处理量（吨/日）** |
| --- | --- | --- | --- |
| 1 | 张贵庄街 | 45 | 0.7 |
| 2 | 丰年村街 | 27 | 0.4 |
| 3 | 新立街（含经开区） | 144 | 2.2 |
| 4 | 军粮城街 | 81 | 1.2 |
| 5 | 无瑕街 | 45 | 0.7 |
| 6 | 金桥街 | 54 | 0.8 |
| 7 | 华明街 | 198 | 3.0 |
| 8 | 金钟街 | 216 | 3.2 |
| 9 | 万新街 | 243 | 3.7 |
| 10 | 东丽湖街 | 180 | 2.7 |
| 11 | 华新街 | 27 | 0.4 |
| **合计** | **东丽区** | **1260** | **18.9** |

# 第五章 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 第5.1条 生活垃圾分类规划

**第5.1.1条 分类方式**

东丽区分类必须单独投放有毒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其他生活垃圾。

1、易腐垃圾（含厨余垃圾）：是指相关单位食堂、宾馆、饭店等产生的餐饮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2、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3、可回收物：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4、其他垃圾：上述类别之外的生活垃圾。

东丽区生活垃圾分类应采用“先试点，后推广”的总体思路，规划期间生活垃圾分类根据市城管委统一部署逐步推进。从收运体系建设、经济效益、可操作性等各方面综合考虑，建议在规划期内，鼓励有条件的居住区探索将其他垃圾进一步进行“干湿分离”（试点），引导居民将“湿垃圾”（滤出水分后的厨余垃圾）与“干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投放。不同功能区采用不同的分类方式，具体见表5-1。

**表5-1 东丽区各功能区分类类别一览表**

| **功能区** | **分类类别** |
| --- | --- |
| 公共机构 | 机关、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管理单位 | 办公区 | 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
| 食堂 | 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湿垃圾）、其他垃圾（干垃圾） |
| 相关企业 | 餐饮单位\* | 有害垃圾、易腐垃圾（湿垃圾）、其他垃圾（干垃圾） |
|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 | 有害垃圾、易腐垃圾（湿垃圾）、其他垃圾（干垃圾） |
| 沿街商铺、商用写字楼 | 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
| 居民区 | 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

注：商业街餐饮单位包括大中型饭店、宾馆，以及沿街商铺中的小型餐馆。

**第5.1.2条 实施方案**

1、分类投放与分类收集环节

每个小区配置垃圾分类收集点，实现分类垃圾定时定点收集。

2、分类运输环节

实现各分类垃圾的密闭化运输，配置相应专用车辆；将规划转运站建设成为分类垃圾转运站，转运站内配置厨余垃圾压缩工位，并设置可回收垃圾及有害垃圾暂存点。

3、分类处理环节

加快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其中，可回收垃圾进入回收再利用系统；有害垃圾集中收集后经暂存、转运，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厨余垃圾目前经源头分类减量（脱水）后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无害化处理，待资源化处理技术成熟，具备建设条件后，实现厨余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其他垃圾经转运站压缩后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无害化处理。

**第5.1.3条 分类管理**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总思路以“政府引导、统一管理、分类收运、分类处理、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方式进行。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系统，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与资源回收作为重点工作，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增强居民的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 第5.2条 生活垃圾收运规划

规划期内，东丽区应逐步开展垃圾收运前端的分类收集体系研究，逐步建立源头减量和回收网络。

本次规划确定东丽区的垃圾收运模式为：垃圾桶——垃圾收集车——压缩式垃圾转运站——垃圾清运车——无害化处理厂（场）的的收运方式。

1、居民区

配置容量为240L的垃圾桶，居民将生活垃圾投入后采用电动三轮垃圾清运车收集桶内垃圾运至垃圾转运站。

2、企事业单位

配置240L的垃圾桶，单位保洁员将生活垃圾投入桶内，环卫部门用环卫专用车或垃圾压缩车收集垃圾，运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厂。

3、商业街

设置垃圾桶，环卫部门用垃圾收集车或垃圾压缩车沿街收集垃圾，运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厂。

## 第5.3条 垃圾收转运设施规划

**第5.3.1条 垃圾压缩转运站形式**

规划建议东丽区压缩转运站采用水平压缩式。

**第5.3.2条 垃圾转运设施规模与布局**

规划保留金钟街、东丽湖街、张贵庄街和新立街转运站，规划远期2035年前，在万新街、华明街、军粮城街、无瑕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7座垃圾转运站，解决远期东丽区生活垃圾收转运问题。其中规划的华明转运站（50吨/日）主要服务于华新街道的生活垃圾收转运工作，华明街范围内的生活垃圾采取直运形式，运输到综合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东丽区规划生活垃圾转运站，详见表5-2。

**表5-2东丽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转运站名称** | **设计规模****（吨/日）**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建设安排** |
| 1 | 规划李明庄转运站 | 100 | 2003 | 独立建设 | 远期建设 |
| 2 | 规划南程林转运站 | 100 | 7430 | 与环卫停车场合建 | 远期建设 |
| 3 | 规划华明转运站 | 50 | 1913 | 与环卫停车场合建 | 远期建设 |
| 4 | 规划开发区转运站 | 160 | 3861 | 与环卫停车场合建 | 近期建设 |
| 5 | 规划军粮城转运站一 | 100 | 2031 | 与环卫停车场合建 | 远期建设 |
| 6 | 规划军粮城转运站二 | 200 | 3000 | 与环卫停车场合建 | 近期建设 |
| 7 | 规划无瑕街转运站 | 100 | 3013 | 与环卫停车场合建 | 远期建设 |
| 8 | 金钟新市镇转运站 | 200 | 7830 | 现状保留 | —— |
| 9 | 东丽湖转运站 | 150 | 3011 | 现状保留 | —— |
| 10 | 利福道转运站 | 80 | 1710 | 现状保留 | —— |
| 11 | 新立新市镇转运站 | 200 | 1800 | 现状保留 | —— |
| 注：在满足设计规模的情况下，新建转运站的占地面积不宜小于表格中数值要求，具体选址可依据新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确定。 |

**第5.3.3条 生活垃圾清运车配置规划**

预测2035年，东丽区环境卫生车辆数为353辆，详见表5-3。

**表5-3东丽区生活垃圾清运车配置规划一览表**

| **序号** | **街道名称** | **规划常住人口（万人）** | **清运车配置数量（辆）** |
| --- | --- | --- | --- |
| 1 | 张贵庄街 | 5 | 13 |
| 2 | 丰年村街 | 3 | 8 |
| 3 | 新立街（含经开区） | 16 | 40 |
| 4 | 军粮城街 | 9 | 23 |
| 5 | 无瑕街 | 5 | 13 |
| 6 | 金桥街 | 6 | 15 |
| 7 | 华明街 | 22 | 55 |
| 8 | 金钟街 | 24 | 60 |
| 9 | 万新街 | 27 | 68 |
| 10 | 东丽湖街 | 20 | 50 |
| 11 | 华新街 | 3 | 8 |
| **合计** | **东丽区** | **140** | **353** |

# 第六章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根据《天津市环卫设施布局规划》（2019-2035年），规划至2035年，东丽区生活垃圾无害化总处理能力达到4200吨/日。详见表6-1。

**表6-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一览表**

| **序号** | **设施名称** | **处理能力（吨/日）** | **备注** |
| --- | --- | --- | --- |
| 1 | 贯庄垃圾焚烧发电厂 | 1000 | 现状 |
| 2 | 东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 3200 | 规划近期规模2400吨/日，二期800吨/日视情况启动建设。 |
| **合计** | **4200** | **—** |

1、飞灰处理

经螯合固化处理后进行安全填埋，单独在一个填埋区处理，不与其他填埋物混填。

2、炉渣处理

优先考虑炉渣的资源化利用，可作为建筑材料或填埋场覆盖材料等。

3、污水（渗滤液）处理设施

规划在东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一座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实现渗滤液达标处理。

# 第七章 其他固废收运处置规划

## 第7.1条 厨余垃圾收运处置规划

**第7.1.1条 规划原则**

1、加强宣传教育和规章制度建设，提高厨余垃圾收运率；

2、配置专门的厨余垃圾收集机具，实现专业化收运；

3、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技术，保障厨余垃圾无害化和资源化；

4、建立厨余垃圾监管体系，实行全过程监管。

**第7.1.2条 厨余垃圾收运规划**

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将厨余垃圾与非厨余垃圾分开收集，设置厨余垃圾专用运输车辆，由有资质厨余垃圾处理企业负责定时、定点收运，日产日清，废弃食用油脂按照作业服务要求，确定收运时间和频率。保证厨余垃圾的单独收集与密闭运输，有效控制厨余垃圾流向。

**第7.1.3条 厨余垃圾处置规划**

根据《天津市环卫设施布局规划》（2019-2035年），规划至2035年，东丽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能力达到600吨/日，厂址位于东丽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内。

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应宜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布局，用地边界距城乡居住用地等区域不应小于0.5km，综合用地指标不宜小于85㎡/（t·d），并不大于130㎡/（t·d），独立设置时用地内沿边界应设置宽度不小于10米绿化隔离带。

## 第7.2条 粪便收运处置规划

### 第7.2.1条 规划原则

1、粪便污水应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在污水管网不健全地区，应经粪便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由吸污车运至污水处理厂。

2、粪便处理厂的规模不宜小于50吨/日。

3、粪便处理厂应优先选择在污水处理厂或主干管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用地范围内或附近。

粪便处理设施用地指标应根据处理量、处理工艺确定，并应符合表7-1的规定。

**表7-1 粪便处理设施用地指标**

|  |  |  |  |
| --- | --- | --- | --- |
| **处理方式** | **厌氧消化（m2/t）** | **絮凝脱水（m2/t）** | **固液分离预处（m2/t）** |
| 用地指标 | 20～25 | 12～15 | 6～10 |

粪便处理设施距住宅、公共设施间距不小于50m，独立设置时用地内沿边界应设置宽度不小于10m绿化隔离带。

**第7.2.2条 粪便收运规划**

1、有污水管网的地区，化粪池上层清液直接送入污水管网，粪渣由吸污车收运后送往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2、没有污水管网地区，由吸污车收运后送往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收运作业由环卫部门或由有资质清洁公司负责。

**第7.2.3条 粪便处置规划**

根据《天津市环卫设施布局规划》（2019-2035年），规划至2035年，东丽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能力达到600吨/日，厂址位于东丽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内。

## 第7.3条 建筑垃圾收运处置规划

**第7.3.1条 规划原则**

1、统一管理原则

规划近期，东丽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全区建筑垃圾进行规范化管理，成立建筑垃圾的专项管理部门，对全区范围内建筑垃圾实行统一管理。

2、源头管理原则

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项目必须在开工前向主管部门申报建筑垃圾排放量，接受东丽区环卫主管部门的联合监督和执法管理，当建筑垃圾处理厂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建筑垃圾时，有关部门予以配合调查，追踪建筑垃圾去向，对违规现象予以处罚。同时，在建筑垃圾产生源头鼓励建筑垃圾的就地回用，减少建筑垃圾的清运量和处理量。

3、专业化运输原则

实现专业化密闭收集运输，制定建筑垃圾运输路线，解决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洒落给环境造成的危害问题。建筑垃圾运输需环卫部门核准运输资质，建筑垃圾产生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

4、区、街二级联动，属地化管理原则

东丽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建立建筑垃圾专项管理部门后，在区内主要街道设立专门的建筑垃圾管理机构或管理人员，建立以各街道为主的属地化建筑垃圾管理和清运体系，负责调度和调配街道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各街道在管辖范围内积极配合区环卫部门开展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进行属地化管理。

**第7.3.2条 建筑垃圾处置规划**

规划期内，东丽区建筑垃圾以回填利用为主，新建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待工地完工后优先进行回填利用；旧城改造产生的建筑垃圾优先进行堆填矿坑、洼地等生态修复。对于未能回用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和临时贮存。

规划对建筑垃圾采取直运模式，在建筑垃圾产生后，由专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从产生地运至规划建筑垃圾处理厂内。

在保留现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基础上，建筑垃圾消纳场保留至2035年远期消纳能力，待处置场完成填垫后恢复其原有土地使用功能，根据建筑垃圾实际处理需求，重新启动建筑垃圾消纳场选址及建设工作。规划至2035年，东丽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内规划新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规模11万吨/年。

## 第7.4条 大件垃圾收运处置规划

**第7.4.1条 大件垃圾收运规划**

1、大件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别收集，严禁危险废物混入。

2、对收集的大件垃圾不应随意堆放，按当地环卫部门规定的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3、大件垃圾运输车辆按环卫部门规定的路线和时间工作，不随意行驶。车辆采用密闭式车辆，条件不具备的须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运输过程中不得将大件垃圾随意丢弃。

4、运输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大件垃圾车辆应有防御和防渗漏设施，并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适当的包装措施，避免在运输过程中一些易碎大件垃圾破碎或有毒有害物质的泄露、释出。

5、大件垃圾的运输部门对运输单位、运输工具名称、牌号、大件垃圾名称、来源、重量或数量、受纳场地等信息进行登记，并取得受纳场地管理部门签发的回执，定期将登记资料和回执交送当地环卫部门查验。

**第7.4.2条 大件垃圾处置规划**

东丽区现状大件垃圾处置中心，处理能力为1.8万吨/年（50吨/日），规划予以保留。

# 第八章 东丽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规划

东丽区现有垃圾处理设施4座，分别为贯庄垃圾焚烧厂（设计处理规模1000吨/日）、建筑垃圾消纳场（库容184万立方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设计处理规模100万吨/年）大件垃圾处置中心（设计处理规模50吨/日）。

规划新建东丽垃圾综合处理厂，满足2035年东丽区各类垃圾处理处置需求。

## 第8.1条 规划选址

规划将垃圾综合处理厂与贯庄垃圾焚烧发电厂贴建。

## 第8.2条 项目设置

东丽区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是以焚烧发电厂为核心，将规划新建焚烧发电厂、厨余垃圾处理厂、粪便处理厂、污水（渗滤液）处理站等集中建设，同时配套建设环卫宣传中心，方便市民进入厂区内了解环保知识。

**表8-1 东丽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设置** | **设计处理规划** | **占地面积（亩）** | **坐落地点** |
| 1 | 焚烧发电厂 | 3200吨/日 | 393 | 贯庄垃圾焚烧厂西侧 |
| 2 | 厨余垃圾处理厂 | 600吨/日 |
| 3 | 粪便处理厂 | 600吨/日 |
| 4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 11万吨/年 |

#

# 第九章 环卫配套设施规划

## 第9.1条 公共厕所

**第9.1.1条 规划范围**

公共厕所规划范围包括环卫部门负责建设管理的公厕、商场、加油站等社会化建设并对外开放的公厕和公园、广场等其他政府部门负责建设的厕所。

**第9.1.2条 设置原则**

1、制定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鼓励城市街道周边机关、企事业单位、服务业窗口等单位对外开放厕所，服务社会；

2、环卫公厕宜与转运站、环卫停车场、基层环卫机构、环卫工人作息场所等环卫设施合建；

3、公共厕所应设置在人流较多的道路沿线、大型公共建筑及公共活动场所附近，以附属式公共厕所为主，独立式公共厕所为辅，移动式公厕为补充（附属式公共厕所不应影响主体建筑的功能，宜在地面层临道路设置，并单独设置出入口）；

4、沿商业性周边道路设置公共厕所，间距宜小于400米；沿生活区周边道路设置公共厕所，间距宜为400~600米；沿其他区周边道路设置公共厕所，间距宜为600~1200米；

5、在满足环境及景观要求的条件下，城市公园绿地内可以设置公共厕所。

**第9.1.3条 公共厕所规划**

测算2035年东丽区公共厕所需求量为588座，见表9-1。

**表9-1 规划公共厕所数量**

| **序号** | **街道名称** | **预测建设用地****（平方千米）** | **预测公厕数量需求****（座）** |
| --- | --- | --- | --- |
| 1 | 张贵庄街 | 7 | 21 |
| 2 | 丰年村街 | 4 | 13 |
| 3 | 新立街（含经开区） | 22 | 67 |
| 4 | 军粮城街 | 13 | 38 |
| 5 | 无瑕街 | 7 | 21 |
| 6 | 金桥街 | 8 | 25 |
| 7 | 华明街 | 31 | 92 |
| 8 | 金钟街 | 34 | 101 |
| 9 | 万新街 | 38 | 113 |
| 10 | 东丽湖街 | 28 | 84 |
| 11 | 华新街 | 4 | 13 |
| **合计** | **588** |

**第9.1.4条 建设标准**

1、新建公厕标准

新建及落地重建公厕原则上达到部颁二类以上建筑标准。结合公厕现状数量进行排查，对重点地区、繁华地区、主干道路、公园等群众需求大的个别点位进行拾遗补缺建设公厕。

2、提升改造公厕标准

原则上达到部颁二类以上建筑标准，确因地势等原因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要达到部颁三类建筑标准。提升改造公厕既要注重设施既有功能，又要高度关注女性、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要求。非标准公厕改造，进一步完善设施功能，通水通电，达到干净整洁。

3、公厕标志标识规范

进一步规范现有公厕标志和标识，有条件的地方设置夜间发光指示牌。

**第9.1.5条 城区公厕云平台建设**

打造“城市公厕云平台”，通过互联网技术建立多功能大数据平台，方便群众及时找到公共厕所。推进全市城镇公共厕所基础数据联网，建立公共厕所档案，构建全市共享的“城市公厕云平台”。市容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完成公共厕所数据专项核查，加强数据日常维护管理，及时提升城镇公共厕所服务质量。

## 第9.2条 环卫停车场

在保留金钟街、东丽湖街环卫停车场的基础上，规划新建停车场9座，满足远期全区环卫车辆停车需求。 规划环卫停车场见表9-2。

**表9-2 规划环卫停车场**

| **序号** | **环卫停车场名称**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 | --- | --- | --- |
| 1 | 规划华明环卫停车场 | 1913 | 与转运站合建，规划停车10辆，（同时服务华新街停车需求），并设置溶盐池。 |
| 2 | 规划东丽湖环卫停车场 | 2400 | 规划停车30辆，并设置溶盐池。 |
| 3 | 规划南程林环卫停车场  | 7430 | 与转运站合建，规划停车68辆，并设置溶盐池。 |
| 4 | 规划吴嘴环卫停车场  | 3876 | 规划停车45辆（同时服务丰年及新立街停车需求），并设置溶盐池。 |
| 5 | 规划新立街环卫停车场  | 1540 | 规划停车10辆，并设置溶盐池。 |
| 6 | 规划军粮城环卫停车场一  | 2031 | 与转运站合建，同时服务金桥街环卫停车需求，规划停车18辆（含金桥），并设置溶盐池。 |
| 7 | 规划军粮城环卫停车场二 | 3000 | 与转运站合建，同时服务金桥街环卫停车需求，规划停车20辆（含金桥），并设置溶盐池。 |
| 8 | 规划无瑕环卫停车场  | 3013  | 与转运站合建，规划停车13辆，并设置溶盐池。 |
| 9 | 规划经开区环卫停车场  | 3861 | 与转运站合建，规划停车6辆，并设置溶盐池。 |

## 第9.3条 基层环卫机构

东丽区环卫基层机构的规划设置与环卫市场化的改革要求相适应，根据使用实际使用需求与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合建，不单独选址建设。

## 第9.4条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第9.4.1条 设置原则**

1、在露天、流动作业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人员工作区域内，必须设置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2、宜与转运站、环卫停车场、基层环卫机构及新建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合建；

3、鼓励提倡企事业单位、沿街商业有条件设立爱心驿站，为环卫等基层劳务工作者提供休息场所。

**第9.4.2条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规划**

经测算，2035年东丽区环卫工人作息场所需求量为58座，见表9-3。

**表9-3 规划环卫工人作息场所数量**

| **序号** | **街道名称** | **预测建设用地****（平方千米）** | **预测数量需求（座）** |
| --- | --- | --- | --- |
| 1 | 张贵庄街 | 7 | 2 |
| 2 | 丰年村街 | 4 | 1 |
| 3 | 新立街（含经开区） | 22 | 7 |
| 4 | 军粮城街 | 13 | 4 |
| 5 | 无瑕街 | 7 | 2 |
| 6 | 金桥街 | 8 | 3 |
| 7 | 华明街 | 31 | 9 |
| 8 | 金钟街 | 34 | 10 |
| 9 | 万新街 | 38 | 11 |
| 10 | 东丽湖街 | 28 | 8 |
| 11 | 华新街 | 4 | 1 |
| **合计** | **58** |

**第9.4.3条 建设标准**

1、一般规模

每处建筑面积100平方米，占地面积60平方米；

2、配置规定

建筑可与其他建筑结合，用地可在停车场等用地中设置。

# 第十章 环境卫生管理及事业发展

## 第10.1条 智慧环卫信息监管平台建设

1、实现数据的准确采集、传输和汇总；

2、实现海量数据的存储、分析、安全；

3、实现中心监控、管理、提醒综合功能；

4、实现垃圾转运车辆的监控；

5、形成垃圾处理中心对外统一服务窗口。

## 第10.2条 环境卫生科技化

1、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提高环卫人员专业素质，加快引进学有专长的专业人员，建立定期的人员培训计划，培养熟悉业务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2、增加国内外交流，加快科技成果吸收，及时获取科技和管理先进技术，特别应强化与发达地区环卫部门的技术交流合作，吸引技术成熟的科技成果。

## 第10.3条 环境卫生产业化

1、开发垃圾收集产业，为分类收集奠定基础，在源头上对垃圾可回收资源进行收集利用，实现从源头上减量。

2、开发垃圾运输产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组建垃圾运输公司。

3、推动垃圾处理产业化进程，加强政府调控职能，逐步实施管干分离，建立“双轨制”管理体制。

4、培育规范的环卫市场，将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袋装收集、街道清扫保洁等作业推向市场，积极研究制订环卫市场准入资质，以促使有序竞争，规范环卫市场。

5、多元融资，加大投入，不断强化城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社会化、市场化、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满足环卫设施的建设需要。

## 第10.4条 市场化运行

1、加快环卫体制改革，逐步完成全市环卫作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改革工作，实现从责任承包到专业公司合约承包的过渡。

2、推行服务收费制。实行承包责任制运作的环卫作业，原则上实行政府拨款与服务费相结合的资金投放政策，制定相关收费政策。

3、推行管理目标责任制。在环卫作业承包的招标阶段，明确提出作业项目承包的责任制目标，作为定约、检查、考核的依据和承包主体实际运行的约束条件。

4、推行资质审查认证制。

5、推行服务承诺制。

# 第十一章 近期环卫设施建设规划

## 第11.1条 近期建设目标

1、全区实现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粪便等清运率达到100%，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

2、进一步提高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卫作业机械化水平，以适应环卫行业快速发展。

## 第11.2条 近期建设内容

1、加快开展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粪便等各类设施的新建及改扩建工程。

2、结合近期地块开发建设条件，积极启动垃圾转运站、环卫停车场及环卫基层机构等环卫设施的建设。

**表11-1 近期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 **序号** | **项目** | **规模** | **用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垃圾综合处理厂PPP项目 | 规划东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 2400 吨/日 | 总用地面积26.2公顷 | —— |
| 2 | 厨余垃圾处理厂 | 400吨/日 |
| 3 | 粪便处理厂 | 300吨/日 |
| 4 | 建筑垃圾处理厂 | 11万吨/年 |
| 5 | 垃圾转运站 | 规划开发区垃圾转运站 | 160吨/日 | 3861平方米 | 与环卫停车场合建 |
| 6 | 规划军粮城转运站二 | 200吨/日 | 3000平方米 | 与环卫停车场合建 |

#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措施

## 第12.1条 政策保障措施

1、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

建立健全市容环卫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保障本规划的顺利实施。

2、深化环卫体制改革，促进环卫事业产业化发展

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积极引入市场机制，稳步推进环卫体制改革。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促进城市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

## 第12.2条 制度保障措施

1、改革体制，转变政府管理方式，引入市场机制；

2、规范项目管理，加快设施建设；

3、加强环卫宣传教育，发动公众参与。

## 第12.3条 资金保障措施

1、明确职责，加大投资

明确政府在环卫管理中的责任，在环卫作业实施市场化运营的同时，加大政府投入环卫资金的力度。

2、通过市场化运营机制拓展资金来源

通过市场化运营机制拓展环卫事业发展资金来源，同时完善投资政策，加快环卫作业产业化进程。

3、实施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逐步实施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垃圾产生量较多者交纳的垃圾处理费用也相应提高，利用经济杠杆促进垃圾的减量化和资源化。